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自然资源局西鸽帕米尔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项目(一期)前期勘测设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西鸽帕米尔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项目(一期)前期勘测设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智地优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方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383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.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1.2. 乌恰县自然资源局西鸽帕米尔酿酒葡萄种植基地项目(一期)前期勘测设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),从业人员8348人,营业收入为717722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3854.6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智地优度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3日